



政企联手助推共享单车文明出行

企业和黄浦区六个风景办、交警支队、停车公司共同求解“乱停放”

补短板总动员**■本报首席记者 顾一琼**

共享单车在人行道上随意停放,对市民出行造成不便。本报记者 叶辰亮摄

今年上海“两会”现场,不少代表委员建议,上海作为全国最大的公共自行车运营城市,需要提早谋划,尽快制定共享单车生产标准和管理规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而在场外,一场管理模式的探索也悄然展开。

日前,黄浦区市政综合管委办牵头,召集共享单车企业,以及外滩、人民广场、南京路步行街、豫园、田子坊、新天地等六个风景办、交警支队,还有申杰、黄浦车管两家公司车辆停放管理公司齐聚一堂,召开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协调会,以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乱骑行、与市民自行车争车位等矛盾与问题。搭建协商机制,寻求解决对策,积极整改落实,为共享单车在黄浦更文明有序出行提供“良方”。

记者了解到,作为中心城区的黄浦区俨然已成为各大共享单车品牌的必争之地。摩拜单车、小鸣单车、ofo 共享单车、享骑电动车……街头巷尾,到处可见它们的身影,品牌不同,颜色各异,为市民出行提供了便利。但新问题随之而来:一些骑车人只图自己方便,到了

目的地后,把车随便一靠就走了,也不管此处是否可以停车。淮海路上,不少市民对共享单车的乱停放怨气十足。

据黄浦区市政综合管委办介绍,目前在黄浦区,共享单车主要存在四类问题:违章乱停放,尤其是在淮海中路、新天地(湖滨路)、田子坊(泰康路)等划定非机动车禁停区域;挤占市民公用停车位严重,由于共享单车在部分站点如地铁4

号线鲁班路站、新天地等大量投放,占据了大量停车位,造成部分市民找不到停车位,由此引起投诉和矛盾;区网络中心和街道网格中心有关共享单车乱停放的投诉案件逐渐增多,给车管公司管理工作带来较大难度;车管公司为管理单车工作量“超负”,人力成本急剧增加。

针对这些问题,管理协调会上,摩拜、ofo、小鸣、享骑出行四家共享单车

公司纷纷拿出了“解决方案”——

小鸣单车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与黄浦车辆停放公司建立协商机制,整合区内非机动车停放资源,尽量做到规范投放,减少对公共道路停车资源的占用。对于用户乱停乱放,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来规范和制约,比如通过在App上扣除信用分等形式对不守法规的用户给予惩罚。此外,一种电子虚拟停车桩也已在试点中,有望逐步推广。

ofo则计划增强看管人员,计划每100辆车有一位师傅专门看管。目前5000辆单车准备配备50位看管人员,采取社会聘请以及和黄浦车辆停放公司合作相结合的方式,让ofo单车更有序停放。

黄浦区相关部门也积极采取措施,一起做好停放管理工作。比如,在外滩风景区,利用金融广场大屏幕每天分早、中、晚三个时段集中发布景区禁行、禁停告知和警示性宣传。外滩城管中队及市容协管队、外滩保安队加强岗段、岗区、景区巡查,守住各个路口,一经发现网约共享单车在景区乱行的现象,主动劝导劝离。

黄浦交警也发挥自身执法优势,加派人手,加强巡控,同时还在中山东一路沿线各主要路口设置可移动禁止骑行的提示牌若干处,提升市民文明骑行意识。

十余万辆共享单车扎堆街头,如何规范管理成为代表热议焦点

共享经济不应成为无序竞争代名词

■本报记者 刘栋

“忽如一夜春风来”,是当前共享单车发展态势的真实写照。橙、黄、蓝、绿……各色共享单车如今已成为申城街头最耀眼的色彩。可当市民赞叹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有了全新解决方案的同时,数量庞大的共享单车也给城市管理带来了新的烦恼。

车多了,停车需求不断挤压着本就不太宽阔的人行道;用多了,交通违法数量增加带来新的安全隐患……今年上海“两会”现场,不少代表就共享单车的发展和管理提出建议:政府应在鼓励发展共享单车这一低碳出行方式的同时,督促其运营单位加强管理,并通过出台相关规范的方式引导其有序发展,不应让共享经济成为无序竞争的“代名词”。

能否承受数以十万计单车

去年4月,摩拜单车正式在沪投放。投放之初,摩拜单车以其独特的车身设计、便捷的无桩式使用模式,一下子成了年轻人的追捧对象,不少中老年人也加入了使用者的行列。有市民评

价,摩拜单车的出现有效解决了当前城市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

新生事物的发展往往出乎人们的预料。短短几个月,与摩拜单车同样经营模式的ofo、小鸣单车开始在街头亮相,甚至还出现了升级版的“电动共享自行车”。记者根据这几家共享单车运营公司公布的数据进行了统计,从去年4月至今,摩拜、ofo、小鸣单车等共计在沪投放车辆超过12万辆。

车多了,最直观的问题就是停放。“有些地铁站外,各色共享单车挤得满满当当,人行道几乎无法通行,市容环境也受到了很大影响。”市人大代表撰文在调研中就发现,不少使用者为方便,将单车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区域,而是随意一停便一走了之。

“共享单车的出现是个好事,可要把好事做好还得想清楚。”在市人大代表刘明看来,城市交通体系中,自行车骤然增多十余万辆,不久的将来还可能增至上百万辆,导致原本拥挤的非机动车道更加拥挤,共享单车在机动车道乱行现象也时有发生。政府相关部门也是时候考虑这样的问题:共享单车的数量到底多少是合理的。

制度设计保障“有序共享”

共享经济是众创经济,可以让人人参与、人人受益。可对共享单车的使用者来说,参与和受益的同时,也出现了规则的破坏者。在上海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的过程中,就曾出现过这样的场景——交警部门事故停车场内停放着几十辆共享单车,几乎全部是因为使用者交通违法拒绝接受处罚被交警暂扣的。

对此,庄振文也有着自我的思考。他认为,对共享单车业态所出现的问题,应进行系统研究,力争在管理框架上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比如说,车辆和所租租车个人信息必须与交管部门共享,便于交警遇到违法行为可有效执法。”

他进一步解释说,尽管租车只涉及企业出租方和个人租用方,但车辆的使用必须以遵守交通法规为前提,车辆行驶涉及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秩序,因此车辆租用信息与交管部门对接机制的建立和配以相应的管理措施非常必要,对企业管理车辆和对行人的约束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助推“慢行系统”建设

有市民吐槽:“以前不骑车没感觉,骑了车才发现很多道路都被机动车占据了,根本没有非机动车道,骑着骑着就发现眼前已是无路可走。”对此,厉明建议在未来市政规划过程中,逐步建设“慢行道路系统”,争取构造合理和谐的城市交通路况。

“从世界范围看,在经历了大力发展汽车的疯狂演变后,以汽车为中心的公路交通正在出现由‘四轮’到‘两轮’的回归。”市人大代表林丽平建议应重新评估10年前市政府相关部门曾作过的《上海市中心城非机动车交通规划研究》,打通、加宽、完善13纵、12横的自行车“廊道”,构成上海自行车道的骨干路网。

此外,林丽平还建议要加强对城市自行车道、停车点等的排摸、布局和管理工作:既要考虑自行车族通畅骑行,在梳理和规划好自行车道后,专道专用,管理到位,确保自行车车畅通;又要做好方便骑行者且不影响市民行走的停车点设施建设,解决自行车停车问题,尤其是公园、商场、旅游景点、地铁站车站等周围的停车问题。

警惕上海中心商圈“空心化”现象

**■本报记者 徐晶卉**

“淮海路、南京西路和南京东路这几条传统商业街一直都是上海商业的代表,也是很多外来消费者的主要消费地,但现在上海还有哪条能叫得响的主要商业街?”在今年上海“两会”,市政协委员、上海协信星光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裕强提出了疑虑。

面对快速变化的商业环境,多位委员提出建议,上海应该像纽约、东京一样,打造几条能在国内、国际上叫得响的商业街,并促进在这些高密度街区进行科学、文化、信息等知识的传播和交流。

南京路、淮海路真要变成“明日黄花”?

刚刚过去的2016年,淮海路上又有几家传统名店离场。营业了整整20年的太平洋百货因为租约到期,于12月31日谢幕。事实上,近几年淮海路已有十多家商场关门或调整,且转型的效果也不佳——第一百货关闭后转型的宝马展示店也已悄然歇业。

这给上海的商业带来了一点尴尬。“现在外国游客在上海过境72小时免签,玩去了迪士尼、东方明珠,还能去哪里?”王裕强直言不讳,上海还有哪几条可以吸引外国人、外地人来临的商业街?以往人气旺盛的南京路步行街、淮海路难道真的要变成“明日黄花”?

市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陆铭也有同感,他认为,上海在打造一线国际化城市的过程中,忽略了打造活力街区的重要性,从现状来看,上海没有特别好的高密度街区,也没有叫得响的商业街区,“世界级大城市,无论是纽约还是东京,都有几条标志性的、高密度街区,游客去了必逛,并带来客流和周边商业活力”。

中心城区需要活力街区

在研究淮海路、南京路等传统商

业街遭遇的挑战时,很多人都将原因归结为电商的冲击,但陆铭并不这么认为:在张江地区,汇智商业广场每晚人头攒动;在七宝商业圈,消费者普遍的感受都是“比淮海路热闹多了”,消费者并非不愿意走进实体店,而是市中心的商圈出现了“空心化”现象。

陆铭指出,目前美国和日本都出现了人口重新回到市中心的趋势,而根据人口普查的数据,从2000年到2010年,上海中心城区人口数量却是下降的,这对于中心城区的街区活力是有负面影响的,“现在市中心的商业楼宇和居住楼宇比例不协调,造成的现象是,生产型服务业正在进一步向中心城区集中,而本市居民及外来低技能服务人员则向外区集中,这一定会影响中心商圈商业街的发展和活力”。

中心商圈衰落,外部商圈兴起,对外来消费者的认知和旅游势必产生影响。市政协常委、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总监陈超指出,在全球旅行者最向往的目的地城市之中,上海的位置在后退,“一般我们评判目的地城市的吸引力,有很多细化指标,比如地标、商业圈等等,上海与全球一些大城市相比存在差距”。

要从市级层面规划商业街

上海的商业快速更迭,却为何再也出不了叫得响的商业街?王裕强认为,“目前大部分的商业布局,都是每个区自主发展,这一定会造成冲突”。

“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我们要吸引外来消费者,市级层面的商业规划一定要重视,商业已经变化了,不是过去的传统商业可以想像的,要组织专家进行重新规划。”王裕强举了个例子,伦敦在举办2012年奥运会之前,将邦德街、牛津街、新街等几条主要街道重新规划,市级政府参与其中,与商家、业主一起参与研究转型。他认为,伦敦商业在国际大城市转型中的做法,很值得借鉴。

陆铭则建议,上海要重视高密度街区的培育,这需要市级政府在规划中,从城市空间结构视角加以考虑,“随着信息技术、高科技的发展,高密度街区是人们进行知识交流的最佳场合,是看不见的推动创新的重要来源,不能忽视”。

“流量经济”展示城市竞争力

本报讯 (记者张晓鸣)衡量经济发展好不好,工业化时代人们习惯看GDP、产值、投资率、消费率等指标。但是,伴随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经济发展进入信息时代,流量在全球经济中的价值和贡献不断提升。

“上海应该进一步增强流量思维,通过加快创新驱动、优化制度环境,促进流量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万大宁委员就上海发展流量经济提出建议。

流量经济,是指在一个地方发生的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技术流、物流、服务数据流等体现经济动态运行过程中可计量的、可带来增值的内容。市政协经济委员会此前的专题研究结果显示,上海城市经济的流量化特征已经率先显现,流量经济在客观上已经对上海发展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但是,上海服务业内部结构调整升级步伐相对缓慢,高端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贡献率还比较低,金融辐射力和国际影响力有待提升,商贸消费发展水平与国际大都市地位还不相符。

“从发展策略上看,要更注重生产性服务环节的布局。”万大宁提出,未来发展布局中须更注重研发、营销、设计、融资、技术等最高端、最

具影响力、控制力的生产性服务。产业布局也要借助全球流动性人才和资金、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具有颠覆性的技术。政府须将引导推进的重点放在创新产品的市场化推广、推广与服务上,对上海保持制造业比重25%的底线,不能就事论事,而要重视制造业后续增值服务 etc 等创新集成。

上海还要打造体现功能性、国家级和国际性的流量平台,不仅要体现设施和服务的先进性,更要成为全球双边、多边各类交易的载体。

目前,从流量规模来看,牢牢占据全球连通度指数排行榜前五名的大城市的竞争力主要来源于金融、会计、广告、法律等高级生产服务业以及遍布全球的业务网络等带来的资金流、信息流、人才流等。但在上海,流量经济至今仍是一个令大多数人感到陌生的概念,这可以部分归因于现行统计体系并不能提供良好支持:对新业态、新领域和流通环节的统计布局有所缺失;统计指标体系未尽科学;一些试点改革举措取得的成果未能很好纳入统计范围。

对此,万大宁建议,应创新经济发展指标体系,将生产要素采购、销售、物流、供应链金融、生活服务业,以及绿色循环经济等纳入统计范畴,探索建立流量经济发展指标体系。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昨天举行小组会议,审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左图:王叶庆代表发表审议意见。右图:崔丽萍代表发表审议意见。



均本报记者 叶辰亮摄

让大数据促进诉讼权益保障

■本报首席记者 顾一琼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全市法院2016年1-12月共受理各类案件71.49万件,审结71.09万件;上网生效判决书14.15万篇。报告又指出:建立新型高端司法智库,为改革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两会现场,围绕推进“数据法院”建设,促进诉讼权益保障,代表委员们纷纷建言献策。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曾指出:“得数据者得未来,要深度整合、挖掘、利用、依托大数据资源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大数据的收集和利用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热点,为此,市人大代表陈崎建议: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和推进数据法院建设。

陈崎说,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人民群众不愿意“打官司”,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疲于奔波。如果能借助自动化、互动化、网络化终端,推进网上立案、远程调解和其他各种线上服务功能,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会带来极大便利。人民群众也可以借助各种智能终端及时对法院工作予以建议或评价,有利于法院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在审判前,法院工作流程可以网络化,实现即时沟通和高效协作。审理时,可以采用高清摄像系统即时记录审判现场,以便存档或宣传需要。审结后,全部案卷可以采用电子形式扫描,留存存档,便于后续调阅、查询等需要,为阳光司法、公正司法提供技术保障。

此外,通过全部电子设备收集的数据汇集成库,可以分析出很多平日被忽

略的信息。这些信息经过提取、整合和分析,既可以为法院审理研判案情、议事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也可以收集民意舆情,汇聚民智,为地方立法乃至国家立法工作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对此,市政协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吕红兵表示赞同。他也建议充分利用网络来推动人民法院公开裁判文书的及时性与共享性。

吕红兵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上公布裁判文书的决定》要求: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但司法实践中,法官说,判决书“出了”,案便

结了;庭长和审管办说,判决书“归档了”,案便结了。他提议:能不能把“上网公开了”作为法院结案的标准?

为此,他建议,加强公开裁判文书的及时性。人民法院可以进一步完善案管制度与工作流程,以“上网公开”作为案结标准,以实现及时公开裁判文书,以公开促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同时,也要加强公开裁判文书的共享性。他提出,在建立新型高端司法智库基础上,人民法院可与高校及研究机构合作,组建裁判文书研究基地,推进法律适用统一、探索司法运行规律、提取法律完善建议。可以委托律师协会作为独立第三方对裁判文书进行评估,“诉讼律师好不好、强不强,让裁判文书说了算”。



今年上海“两会”上,几名身着红背心、脖子上挂着照相机的《少年日报》小记者格外引人注目,他们在会场内外“拦截”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就少年儿童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采访。本报记者 赵立荣摄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草案昨提请大会表决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林化寅作的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条例草案决稿,决定提请大会表决。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王瑜作的关于代表团酝酿、讨论市人民政协市

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和市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的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人选名单,决定提请大会选举、通过。

会议审议了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通过。